

教师课堂谩骂学生公开索礼

事发黑龙江依兰县 该教师及中学校长已受处分

黑龙江省依兰县高级中学女班主任教师冯群超课堂之上公开索礼谩骂学生让舆论哗然。在教育部门三令五申“禁止教师违规收礼”的当下,为何还有教师敢公开“顶风上”?教师由“地下收礼”甚至演绎成“公开索礼”,教师收礼之风该如何遏制?记者就此事进行调查。

老师谩骂,学生无奈集资补礼

“人家别的班老师都买了,咱们班没买你说我丢不丢人”“咋的,把我不当回事儿啊?”“10元、20元你们穷不起了”……在已被依兰县有关部门证实的这段录音中,依兰县高级中学女教师冯群超因为教师节没有收到学生礼物而“发飙”,情绪激动的她甚至使用了脏话来“教训”学生。

这段录音是由冯群超班级同学在课堂

上录制,并由一位对此不满的家长向媒体举报而被披露的。据了解,9月10日教师节当日,这一班同学因未给老师送礼而被班主任冯群超“教训”了一节课时间。随后,全班同学无奈现场集资,才为老师“补了礼”。

记者了解到,依兰县教委在对这一事件的处理决定中说“班主任教师冯群超在班级上公然向学生索要礼物并谩骂学生,造成很

坏影响”。“出了这样的事儿,外界有这么大的关注,真的让依兰县都觉得丢人。”依兰县政府部门的一位官员如是说。

目前,依兰县教育部门已经责成冯群超将所收受的礼品、礼金全额退还给学生。冯群超本人被撤销班主任职务、停止教学工作,并被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负有领导责任的中学校长也被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当地正核实其他老师是否收礼

值得注意的是,在媒体上曝光的冯群超谩骂学生的视频中,冯群超称“人家别的班老师都买了,咱们班没买你说我丢不丢人”,单方面表示这所高中其他班级的老师已经收受了学生的礼品,造成自己的心态“不平衡”。但依兰县有关方面尚未公布对其他教师的调查结果。

为此,依兰县教育局纪检书记张市委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依兰县教育部门已

经掌握这一情况,正在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他表示,如查明属实,将责令收受礼品的老师将礼品退还,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这一调查结果有望在新一周开学后查明公布。

张市委说,这一教师公然索礼谩骂学生事件同样让教育部门感到吃惊。作为一名基层教育纪检工作人员,他表示,也曾之前的工作中接到过个别家长的举报,但都是

“举报个别教师私底下暗示学生送礼,引起家长不满,我们查明后也及时对教师进行了说服教育,但这次教师公开索要礼品并谩骂学生影响恶劣。”

记者了解到,这一事件被曝光后,也为这个县的教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敲响警钟。依兰县教育部门表示,将召集这个县的全体教师加强师德师风学习,并疏通了对教师违规收礼行为的举报电话,拓宽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专家观点

遏制教师收礼歪风 须动真格

教育部今年7月发出《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行为的规定》,为教师违规收礼设定“红线”。而黑龙江省教育厅也在今年教师节前夕要求,要将这一规定“传达到每个学校、每名教师、每名家长”。但禁令之下,黑龙江依兰、江苏无锡等地又被曝出教师违规收礼,如此顶风作案、甚至“公开索礼”无疑将禁令视为一纸空文。

黑龙江大学社会学教授曲文勇认为,当前教师队伍中,从幼儿园老师到大学教师,部分老师师德师风“走样”、顶风收礼缺乏有效监管是送礼歪风一直在校园内难以得到遏制的主要原因,“这一风气给这些未进入社会,甚至还不懂事的孩子们带来的影响极坏,‘想办事,就得送礼’,教师的‘言传身教’起到了不良示范作用。”

专家表示,遏制教师收礼风气,需要发动政府、行业协会的监管力量,师德师风建设更要将“收礼”与“职业荣誉”结合,从“根”上转变部分教师的“歪脑筋”。同时,也期待学生及家长思想观念的转变,正确看待师生关系,消灭校园腐败滋生的“温床”。

据新华社

借口“特殊商品”拒绝退货 制定霸王条款抬高退货门槛

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阻拦多

网购食品、内衣能退吗?商品没使用但是拆了包装能退吗?

我国网购人数已超过3亿人。新实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网购拥有“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利。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只是“看上去很美”。

借口“特殊商品”拒绝退货

“消法‘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定实施以来,我们收到了大量消费者的投诉。”北京市消协称,一些电商借口“特殊商品”,将一些可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排除在外。

按照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除了消费者定制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以及交付的报纸、期刊外,其余的都是应该“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要求是“商品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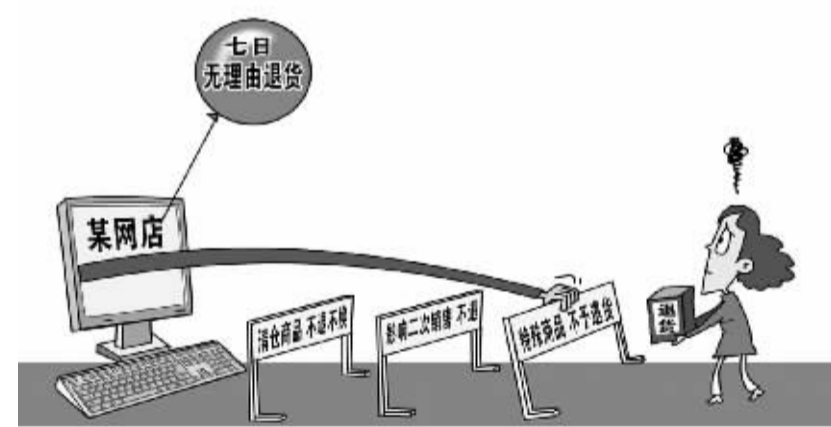
怎么才算是“商品完好”?各方对“七日无理由退货”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执行标准存在不同理解,执行起来争议很大。

据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等单位委托进行的一次网络购物问卷调查,七成受访者表示“七日无理由退货”遇到过障碍,八成受访者表示网站制定不公平格式条款设置退货门槛,四成受访者认为“商品完好”和“不影响二次销售”最容易引起“七日无理由退货”争议。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消费者遇到过商家借口化妆品、衣服、食品等为“特殊商品”,不予退货。如京东商城规定,钻石、黄金、手表、珠宝首饰及个人配饰类商品,食品、保健品、个人护理用品、贴身用品、化妆品、虚拟商品等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麦包包”则规定,特价商品如无质量问题,不支持退换货。

霸王条款抬高退货门槛

北京市消协有关人士认为,为了限制消费



方法抬高退货门槛。

“一方面是将退货标准定得很苛刻。对于如何认定‘商品完好’及‘不影响二次销售’,大多购物网站的表述比较笼统或含糊不清,随意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团长邱宝昌说。

记者发现在淘宝网上,一些商家在页面中表示,实物与网上照片有差异,不影响使用,消费者不能要求退换货;由于货运原因导致商品发生问题或无法使用,经营者不负责;还有的电子产品商家约定商品有瑕疵时,只能要求修理或更换,而不能退货或折损;甚至还有的约定快递一经签收,卖方概不负责等。

另一方面是设置退货附加条件,有的电商企业要求消费者退货前必须激活“财付通”或其他收款方式,有的要求退货前必须先填好评等。

消费者王女士8月初在淘宝网购买了一个158元的女士提包,收到后感觉包颜色不正,皮质粗糙,就申请退货,没想到卖家的答复是:退货没有问题,但必须先在其网店对该商品填写好评。

“可是我填写完好评后,卖家还是拒绝了退货申请。我特别生气,就向淘宝网投诉要求退款。”王女士说,但是目前仍没有收到退款。

消保法规如何落到实处?

消费者不满“特殊商品”被拒退,然而,电商也在叫苦:有些人甚至利用这一规则钻法律漏洞来“恶意消费”,将商品更换为假货,或部分正品配件更换为假冒配件,随后进行退货,再将正品或正品配件出售牟取不法收益。

国家工商总局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工商部门指导电商企业通过细化制度、完善程序等有效举措,将“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落到实处。

邱宝昌等律师认为,当前应该细化退货制度,明确什么样的能退,完善退货的程序,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应该监督规范网店落实责任。

记者采访淘宝网的多个商家,他们说,退货后的商品绝大部分将重新回到市场,为了保障此后的消费者权益,应该将“商品完好”明确为“不污不损且不影响再次销售”。

北京市消协提醒消费者应多留心网络平台的条款,其中往往暗藏“猫腻”,有的故意用细小的文字书写,或在文字表述上模糊、晦涩;有的将本来可在主页规定的条款故意置于其他网页,不加以说明;还有的设置点击链接,使消费者容易忽略等。

据新华社

浙高校推广小班化教学 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

为了推进高校创新课堂教学,因材施教,浙江省将扩大小班化教学,全面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给学生更多的选课权和选择学习机会。

记者从浙江省教育厅日前公布的《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6年)》中了解到,到2016年7月,该省的目标是:2000年及以后新建院校学生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40%,其他院校不低于50%;各学校学年小班化教学学时占当期总学时的40%以上。

浙江省教育厅指出,高校采取大班和小班、长课和短课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课堂教学,不断提高小班化教学占总学时数的比例。同时,扩大推进分层教学,帮助学生根据自身兴趣、学习能力、职业取向选择学习层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的规定,高校应普遍建立新开课程预讲和准入制。允许学生先试听课程,再进行选课学习。建立课程退出机制。

据新华社

列车上吹牛引关注 网上逃犯被铁警抓获

一男子因在列车上夸夸其谈、大话连篇,引起警方关注,经核实,此人是一名网上逃犯。日前,在青岛北开往哈尔滨的列车上,乘警抓获涉嫌诈骗的网上逃犯李某。

9月10日18时许,在青岛北开往哈尔滨的K703次列车上,乘警于广全巡视到6号车厢时,看见多位旅客正围着一名中年男子,听其“演讲”。该男子满嘴大话,极力劝说旅客把钱给他用于收购货物,到时高息返还。凭借多年工作经验,于广全觉得有问题,遂将其带到餐车审查。

经查,该男子姓李,家住山东寿光市,是一名网上逃犯。今年7月,李某伙同他人窜至山东省平度市崔家集镇,以代收西红柿为由,骗走他人12万余元。

目前,李某已被哈尔滨铁路公安处刑事拘留。

据新华社

○昨天上午,山西省运城经信委主任董学刚在其住处黄金水岸跳楼自杀,具体原因尚待了解。

董学刚,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临猗县北景乡人,大学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2013年7月起任运城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据中央人民广播电台